

元江县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元江县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审计监督服务工作和党建、意识形态等方面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实时发布现行有效的审计法律法规，及时发布审计动态，主动公示审计结果，强化思想宣传意识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了解审计监督服务的一个重要窗口。

2022 年，补充完善并公示元江县审计局机构职能；根据县政府办信息科的要求对领导信息进行规范公示；对《元江县审计局依申请公开指南》进行公示；按要求发布《元江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（2022 年度）；发布《元江县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；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9 条，转载文章 11 篇；对《中共元江县审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》进行公示；更新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；公开元江县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有关数据；发布审计工作信息 13 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往年发布的信息内容自查不全面，导致出现“严重表述错误”。二是对审计工作的宣传不到位，所发布信息涉及审计业务内容较少，审计结果公开不及时。三是信息质量不高，题材不够丰富，内容不够新颖，社会反响不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定期自检自查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规范发布信息。二是加强审计工作宣传。三是及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